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1〕25号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 第5号）和《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第7号），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采用背压机组的燃煤热电站项目。受环境保护部委托，我厅受理了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和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

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拟建一条 50 万吨/年涂布白卡纸生产线；两条合计 25 万吨/年涂布原纸生产线，产品有：格拉辛纸、离型纸、无碳复写纸原纸和热敏原纸；多条合计 17 万吨/年涂布纸生产线；2 条不干胶生产线。配套动力车间拟建设四台 150 吨/小时锅炉（三用一备）、三台 25 兆瓦背压式汽轮机及 25 兆瓦发电机等。项目所需的漂白针叶木浆、漂白阔叶木浆、化机浆等从市场采购。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应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给排水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进一步提高造纸生产线白水的循环回用，全厂的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各类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严的指标后，再经深度处理回用于生产工段，回用剩余废水经东海岛新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东海岛南部海域，项目外排水量应控制在20852立方米/日以内。。

（三）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动力车间应严格执行“以热定电”要求，发电应仅用于满足本项目需求，不对外并网供电，总热效率、热电比年平均应分别不低于84.5%、452%；配套的循环硫化床锅炉燃煤含硫率应控制在0.6%以下，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套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其去除效率分别不得低于91%、40%和99.9%，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第3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达标烟气通过15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料煤堆场应具备防风、抑尘、遮挡设施，输煤系统应尽量全封闭，各落料点的含尘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应加强日常管理，尽量降低烘干、涂布等生产过程及干煤棚、污泥浓缩池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并按报告书评价要求，在干煤棚和废水处理站周围设置不少于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东、西、北侧）及4类（南侧）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系统，并妥善处理处置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报告书要求，废涂料、废染料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其污染防治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水处理站污泥经危险特性鉴别鉴定后，若属于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分切工段产生的边角废纸、抄浆造纸工段产生的筛渣等全部回用于项目的化浆生产；锅炉运行产生的煤渣、煤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湛江市相关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应落实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采取封闭施工、对作业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确保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应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场地平整应避开雨季施工，并及时整平压实；填土部位应采取拦挡、排水、围闭等施工措施，做好边坡、空置场地的绿化防护措施。

（七）应结合东海岛新区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在丙烯酰胺、溶剂油（石脑油）、松香、聚乙烯醇、丙烯酸等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应按报告书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兼作消防废水池），确保事故污水不外排。

（八）应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实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对比，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426吨/年、氨氮11吨/年、二氧化硫471吨/年、氮氧化物793吨/年，具体划拨来源按我厅《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和涂布纸产业基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粤环函〔2010〕1603号）执行。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厅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环境保护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月21日印发